

# 关于《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的 报 告

——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翟海燕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意见

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66000万元，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要求，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，优先支持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项目，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、社会事业、仓储物流基础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新能源、新基建等领域，严禁用于楼堂馆所、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等禁止类项目。省财政厅分配市本级9000万元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用于餐厨垃圾处理、建筑垃圾处理、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、商务中心区公交停车场、城市公益性公墓等项目；分配县（市、区）257000万元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按规定落实到具体项目。

## 二、市级预算调整方案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，债券资金按上述意见安排后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增加债务收入 9000 万元，列入“地方政府债务收入”下“专项债务收入”科目。

（二）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00 万元，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。

预算调整后，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91696 万元，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9000 万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91696 万元，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90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